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本期
导读

【政策速览】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热点案例】

【跨境电商预警】

【政策速览】

◆美国

美国版权局审查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作品的新指南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关于审查包含人工智能（AI）生成材料作品的新指南，该指南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生效。总之，包含 AI 生成材料的作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和登记，前提是作品包含足够的人类创作。申请人在向版权局申请登记时，现在有义务披露任何 AI 生成的材料，以及在现有登记中进行更正。任何内容只要 AI 生成占比超过所谓“微不足道的”，都必须从申请中排除。

在指南中，版权局认识到，在创作过程中使用新技术工具，如 AI，是很常见的。然而，版权只能保护人类创造力的产物。因此，在评估包含 AI 生成材料的作品是否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时，版权局将仔细地根据具体情况评估人类作者的参与程度。主要由人类创作的作品，其中某些元素由 AI 技术协助创作，更有可能被认为有资格登记版权。如果 AI 技术本身构思并执行了作品中所包含材料的表达，那么可能会导致相反的结果。

作品是否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和登记还取决于 AI 工具的操作方式以及用于创作作品的方式。由一个 AI 工具创建的作品，如果该工具根据人类作者的简单提示实施指令并生成输出，则可能不会被认为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另一方面，如果人类作者对 AI 创建的材料进行了足够的修改，或者以足够创造性的方式选择或安排了 AI 生成的材料，那么所产生的作品可能支持版权主张。

指南规定了所有申请人在向版权局申请时有披露任何 AI 生成材料的义务，并要求说明人类作者对作品做出了哪些贡献。只有人类创作的材料才可以登记；超过微不足道的 AI 生成材料必须被放弃，并从版权保护中排除。申请人可以在表格中“限制声明”部分排除这些材料。值得注意的是，仅仅因为人类作者使用了一个 AI 工具来协助创作一个作品，并不意味着该 AI 工具或提供该 AI 工具的公司是该作品的共同作者。事实上，指南特别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将 AI 工具列为共同作者。

该指南也适用于正在审理中的申请。对于正在审理中的申请，申请人需要联系版权局的公共信息办公室，报告申请中包含 AI 生成材料。登记持有人必须通过提交一份补充登记来更正公共记录，补充登记是一种用于更正登记中的错误或补充登记中的信息的登记类型。补充登记必须描述人类作者创作的材料，并放弃 AI 生成的材料。只要作品有足够的人类创作，就会发出新的补充登记证书。与一般的补充登记一样，原始登记将保留在记录中，如果将来发生诉讼，两个登记将共存。

重要的是，如果未能更新包含 AI 生成材料的作品公共记录，版权登记持有人可能面临其登记被取消的风险。此外，如果法院认定登记持有人故意向版权局提供了不准确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本来会导致拒绝登记，那么该登记持有人在侵权诉讼中可能会被法院无视其版权登记。

包含 AI 生成材料作品的审中申请和现有登记的持有人应该立即采取行动，更新他们的申请文件，披露并放弃 AI 生成的内容，以防止权利丧失。使用 AI 创作作品的申请人应该预期并准备好回答审查员关于 AI 工具的性质以及如何使用该工具创作作品的问题。

版权局已经启动了一个倡议，以审查 AI 在创作过程中引发的版权法和政策问题，该倡议将包括在未来几周内举行一系列听证会。鉴于这一领域迅速出现的技术，我们预计关于 AI 生成内容处理的法律和政策将继续发展。

关于该指南的详细信息请见：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3-03-16/pdf/2023-05321.pdf>

摘自 crowell.com

USPTO 的拟议规则可能重塑 IPR 和 PGR 实践费用

4 月 2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根据 2020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RFC）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的提前通知（ANPRM），提出了一系列拟议的规则修改，如果采纳，将重塑美国发明法（AIA）下的互审（IPR）和授权后审查（PGR）实践。

1. 并行法院程序（Concurrent court proceedings）。ANPRM 包括了一系列旨在最小化 AIA 授权后程序与并行地区法院诉讼之间重叠立案的自由裁量权。

2. 连续请愿书（Serial petitions）。ANPRM 提出用一个明确的规则来取代 General Plastic 因素：除了两个例外，PTAB 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拒绝任何连续 IPR 或 PGR 请愿书。

3. 并行请愿书（Parallel petitions）。ANPRM 中的一个提案可能会限制并行请愿书，要求请愿人显示有正当理由的必要性，并另行提交一份文件对请愿书进行排序并解释它们的区别。一个提案还将考虑并行请愿人之间的关系（如果他们不同），以及是否有任何请愿书是在专利所有人的初步答辩后提交的。

4. 请愿书字数限制的变化（Changes to petition word limits）。USPTO 希望较少的并行请愿书能够与放宽的字数限制（目前 IPR 请愿书为 14,000 字，PGR 请愿书为 18,700 字）

相结合。ANPRM 提出，可以由请愿人购买额外的字数限制，例如增加 50% 费用以换取字数限制增加 50%。

5. 现有技术或论点 (Previously addressed prior art or arguments)。PTAB 可以根据 § 325 (d) 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拒绝提出先前向 USPTO 提交过的相同现有技术或论点的请愿书。在 ANPRM 中，USPTO 提出将 § 325 (d) 限制为在先前程序中实际处理过的技术或论点。

6. 先前最终裁决 (Prior final adjudications)。除了拟议修订 Fintiv 因素审查、拟议修改 § 325 (d) 分析和拟议限制连续和并行请愿书之外，ANPRM 还提出了一种单独、独立的基础规则，用于行使对 AIA 程序授权后请愿书的自由裁量权拒绝立案权。

7. 资源不足专利权人的安全港 (Safe harbor for under-resourced patent owners)。考虑到为抵御授权后程序而支付的费用和感受到的公平性问题，ANPRM 提出了一种安全港，根据该安全港，PTAB 将拒绝立案化针对属于资源不足专利所有人的专利的某些请愿书。

8. 营利性实体的滥用性申请 (Abusive filings by for-profit entities)。USPTO 表达了对一些被视为滥用 IPR 程序的营利性实体的不满。在 ANPRM 中描述的一个提案中，PTAB 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拒绝由某些营利性实体提交的 IPR 或 PGR 请愿书，这些实体没有被“被挑战专利”起诉或威胁，并且没有当前或即将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在被挑战专利所涉领域。

USPTO 正在寻求公众对拟议变更的意见，公众评论期将于 6 月 20 日结束，拟议的规则变更具体请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4/21/2023-08239/changes-under-consideration-to-discretionary-institution-practices-petition-word-count-limits-and>

摘自 mofo.com

◆ 欧洲

欧盟通过人工智能法案草案

5 月 11 日，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和公民自由委员会以 84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12 票弃权通过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The AI Act）的谈判授权草案。

该法案采取了风险分级的方法，根据人工智能系统对人类健康、安全、基本权利或环境的潜在危害，将其分为四类：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低或无风险。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是指违反欧盟法律或基本权利的系统，如利用潜意识技术或社会评分等，该类系统被禁止投放市场或使用。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是指涉及关键领域和用例的系统，如生物识别、司法、医疗、交通等，该类系统需要遵守一系列严格的要求，如质量保证、透明度、可追溯性、监督等，并通过合格评估后才能投放市场或使用。有限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是指可能对用户产生影响或操纵其行为的系统，如情绪识别或聊天机器人等，该类系统需要提供适当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最低或无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是指对用户没有重大影响或危害的系统，如娱乐或视频游戏等，该类系统不受特定规则约束。

该法案还针对一些特殊类型的人工智能系统提出了额外的规定，如基础模型（**foundation models**）和大型训练运行（**large-scale training runs**）。基础模型是指在大量数据上进行训练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如 **GPT-3** 等，可以适应不同的任务和领域。该法案要求基础模型的提供者遵守安全检查、数据治理和风险缓解等措施，并在公开其模型之前向国家监督机构提交通知。大型训练运行是指对强大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所需的大量计算资源。该法案要求大型训练运行的提供者遵守环境可持续性和数据保护等要求，并向国家监督机构报告其活动。

该法案还设立了一个新的监管机构——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European AI Board**），由国家监督机构和欧盟委员会代表组成，负责协调、监督和支持本条例的实施和执行。该办公室还将提供指导、建议和专业知识，以促进欧盟内的人工智能治理的一致性和协作。

该法案目前正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进行审议，预计将于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正式通过。该法案一旦通过，将成为全球第一个针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对欧洲和世界的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法案最新英文版本请见：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plmrep/COMMITTEES/CJ40/DV/2023/05-11/ConsolidatedCA_IMCOLIBE_AI_ACT_EN.pdf

摘自 europa.eu、cnbc.com、weforum.org

欧盟关于补充保护证书的法规提案

4月2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其期待已久的改革提案。这些提案源于2020年11月发布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涵盖了与补充保护证书（SPC）、标准必要专利（SEP）和欧盟强制许可（CL）制度相关的改革。这些构成了委员会所称的“专利套餐”。

补充保护证书（SPC）是一种知识产权，可以延长医药或植物保护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最多可延长五年，以补偿由于获取监管市场准入所需的漫长过程而导致的专利保护有效期缩短。

对于有中央化市场准入的医药产品，必须通过中央化程序申请 SPC，可以选择基于欧洲专利或 UP 申请 SPC，并可以指定进入部分欧洲专利成员国。对于没有中央化市场准入或依赖国家专利的医药产品，仍然可以通过当地的国家专利局申请 SPC。

对于植物保护产品，由于没有同欧洲专利一样的中央化的授权，可以使用国家市场准入作为 SPC 中央化申请的依据。在申请覆盖在申请文件提交日期尚未获得市场准入的国家的 SPC 时，如果在审查过程结束之前没有获得市场准入，该国的审查程序将被暂停，直到授权被授予。同样，直接向各国申请的途径仍然可用。

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有欧洲专利（无论是传统的“一揽子”国家专利还是 UP）才能作为申请中央化程序 SPC 的基础，以避免考虑可能没有相同权利要求的国家专利所带来的复

杂性。但是，并不要求基础专利的权利要求在中央化申请中指定的所有成员国都相同。

根据拟议的中央化程序，SPC 申请可以用任何官方欧盟语言提交，然后由一个中央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与 SEP 法规提案一样，委员会建议的审查机构是 EUIPO。

中央审查机构将被要求维护一个 SPC 申请的电子登记册和一个数据库，包含申请人或根据法规提供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意见所提供的所有细节。

SPC 的实质审查小组将由一个来自 EUIPO 的一名成员和两名来自不同国家专利局的具有 SPC 审查经验的审查员组成。如果小组提出了正面的授予意见，则每个指定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将授予一个国家的 SPC。

第三方将能够在审查期间提交关于申请有效性的意见，并能够通过反对（异议）来质疑正面的授予意见，反对必须在审查意见公布后两个月内提出。中央审查机构的决定可以向 EUIPO 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然后根据程序规则，最终可能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但是，如果 SPC 进入指定国并获得授权，诉讼程序就需要在当地国家法院或 UPC（取决于哪个对基础专利有管辖权）提起。

根据拟议的统一 SPC 法规，统一 SPC 将基于欧洲统一专利作为基础进行授予。该法规还将有可能允许提交联合申请，以要求适用成员国的统一 SPC，并指定非 UP 成员国，需要为其授予国家 SPC。但是，不可能同时获得覆盖同一司

法管辖区的统一 SPC 和国家 SPC。统一 SPC 的续展和相关费用将支付给中央审查机构。

摘自 bakermckenzie.com

欧盟拟出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新规

4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新的、高度干预性的有关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许可费的法规草案，旨在减少有关 SEP 许可费率的纠纷并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

根据该草案，委员会将寻求建立一个新的由 EUIPO 主导的能力中心，并由此建立 SEP 的注册机制，如果企业想要就其 SEP 收取许可费，或是基于这些 SEP 采取法律行动，则必须预先完成强制性的注册程序。文件称：“除非进行注册，否则 SEP 权利人无权就其专利向技术实施者收取许可费或主张侵权赔偿。”同时，该中心也将承担对注册 SEP 的必要性审查（Essentiality Checks）工作，并负责管理一个用以确定 FRAND 费率的新机制。此外，草案还要求对现有的 SEP 许可信息进行披露，并允许公众了解和获取有关 SEP 的案例法。

从立法目的上看，该草案旨在减少 SEP 权利人和技术实施者之间有关 FRAND 费率的纠纷，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也希望通过高度干预性的 FRAND 费率确定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免受过高 SEP 许可费的影响，并解决目前 SEP 许可不透明的问题。

为了帮助 SEP 权利人确定他们可以收取多少许可费，委员会希望各公司之间就专利许可费总额达成一致，该数额将覆盖同一标准下所有 SEP 的可能费用，从而有助于计算 FRAND 费率。同时，草案中的 FRAND 费率确定机制将包含一个专家调解人小组（Panel of Expert Conciliators）。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 SEP 权利人向国内法院或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提起侵权诉讼之前，应预先完成前述 SEP 注册、审查和费率确定程序，且应在九个月内完成。

摘自 zhonglun.com

◆RCEP

JPO 允许在母申请上诉期间暂停分案申请

日本特许厅宣布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审查程序，在母申请等待上诉委员会审查期间，分案申请的审查将应要求暂停。新的审查程序可以最大限度地延长母申请和分案申请的总未决期限，还可以根据母申请的审查结果制定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请求审查的专利申请（以及尚未开始审查的专利申请）只要符合以下条件（1）至（3），即可适用本规定：（1）必须是审查员对母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后提交的分案申请；（2）必须针对母申请的驳回提出上诉，并且母申请的审查必须等待审查员的初步审查或上诉委员会的审查；和（3）等待初步审查或上诉委员会审查的结果被认为是适当的。

以下两份文件必须在提交分案申请审查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1）说明专利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请求中止审查情况的请求书；和（2）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5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特定形式说明请求中止审查的情形。

对申请中止审查的，应当作出判决，并予以通知。决定接受请求的情况下，自下述（1）至（3）之一起经过 3 个月后停止审查：（1）初步审查结果对母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2）审查员对驳回上诉作出第一次上诉决定；或者（3）驳回上诉被驳回或撤回。中止审查解除后，将申请列入审查案件清单，随后开始审查。

详情请见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general/bunkatu-shutugan_chushi.html

摘自 patents.jp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生效

3 月，日本内阁批准了《关于部分修订〈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法案》（以下称“《法案》”），对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称“《UCP 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反映了日本政府为实现日本法律的现代化和适应跨国公司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相关需求而做出的努力，并在 2023 年 6 月通过后实施。

这些修订带来的主要变化包括：根据业务的多样化和数字化，通过扩大可注册的商标和可登记的版权的类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数字空间中数据泄露和侵权的打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不断增长的数字化需求，通过允许使用在线服务程序和在线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来发展知识

产权程序；通过对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并明确国际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程序来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UCP 法》：《法案》对《UCP 法》约束的范围进行了扩展，将数字假冒产品涵盖在内，允许实体寻求法院命令，以禁止此类假冒产品的在线分销。因此，如果有人在数字空间中从事假冒产品销售，权利所有人可以申请禁令。修订后的《UCP 法》还承认了向第三方提供大数据的新兴服务，以及通过扩大数据所有者在发生数据泄露时寻求禁令和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来保护此类数据的必要性。此前，《UCP 法》为大数据提供了类似的保护，但仅限于数据未被保密的情况。

此外，修订后的《UCP 法》还增加了对不公平竞争的处罚。传统上，受损害的实体只能就利润损失或合理的使用费提出主张，即：（1）根据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在没有不公平行为的情况下，受损害实体利用对争议产品的需求本应获得的利润；（2）侵权者通过不公平竞争活动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利润；或（3）合理的使用费。根据新的修订，除了（1）中所述的利润损失外，受损害实体还可以就侵权人在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之外利用对产品的需求获得的利润寻求使用费。

《商标法》：《法案》还扩大了可注册的商标的类型，允许以自己的名字开展业务的个人将该名字用作商标，并允

许在某些情况下未经他人同意注册这些名字商标。此外，尽管《商标法》继续禁止注册与已经注册的商标类似的商标，但如果没有产品来源混淆的风险，并且在先商标所有人同意注册，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注册类似的商标。《法案》同样对《UCP 法》进行了修订，使注册相应商标的行为不被视为反竞争行为。

2.完善数字知识产权程序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案》的相关内容修订了知识产权程序，以使日本的知识产权服务系统现代化和数字化。例如，《法案》修订了《专利法》和《商标法》，允许提交概念证明的副本，如果此类证明以数字格式存在，则简化为实践证明。此外，为了更好地适应那些在从事国际业务的人，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对商标申请的国际注册进行一次性付款。

3.国际业务发展

在确认了对国际企业制定更强有力、更明确的法规的必要性后，《法案》修订了《UCP 法》，通过增加对违反贿赂规定的个人的法定处罚，更好地执行《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此外，修订案还规定对日本公司的外国雇员在海外的贿赂行为的处罚。这两项处罚规定还将处罚范围扩大到公司。《法案》进一步修订了《UCP 法》，规定即使日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海外遭到侵犯，也可以在适用日本反垄断法的日本法院提起诉讼。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1、337 调查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美国 ITC 共计立案 337 调查 10 起，其中涉华（不含港澳台）案件 8 起，涵盖“其他运输设备”“电子工业”“仪器仪表工业”“专用设备”“医药工业”领域。

表 1 2023 年二季度 337 涉华案件统计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357	电子防盗购物车轮及其组件和系统	其他运输设备	2023-04-05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360	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III)	电子工业	2023-04-12	广东（4）	专利侵权
337-TA-1359	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II)	电子工业	2023-04-12	广东（11） 湖南（1）	专利侵权
337-TA-1361	Wi-Fi 路由器、Wi-Fi 设备、网状 Wi-Fi 网络设备及其硬件和软件组件	专用设备	2023-05-03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362	带有集成样品瓶适配器的液体转换装置	仪器仪表工业	2023-05-08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363	激光雷达（光检测和测距）系统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3-05-11	上海（2）	专利侵权
337-TA-1364	具有可旋转绞线的血流限制装置及其组件	医药工业	2023-05-24	河北（2） 广东（15） 江西（1）	专利侵权
337-TA-1365	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3-06-05	广东（1） 浙江（1）	专利侵权

2、在美诉讼情况

据 Lex Machina 的不完全统计（检索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浙江企业的在美诉讼案件共 27 起；其中专利诉讼 12 起，涉及 53 家浙企，其中 5 起涉及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16 起，涉及 63 家浙企，其中 16 起涉及跨境电商。从当事人属地来看，金华是商标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金华、宁波、台州是专利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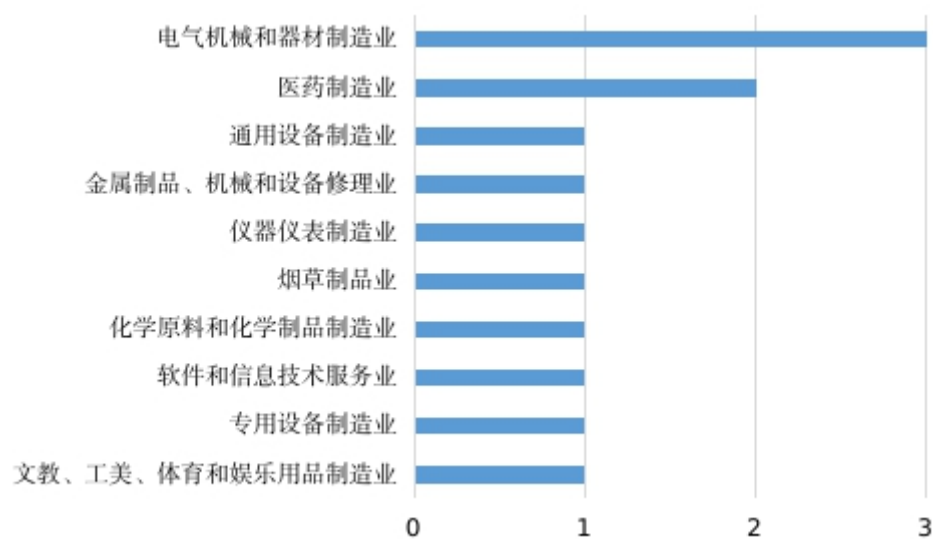


图 1 涉诉专利主要国民经济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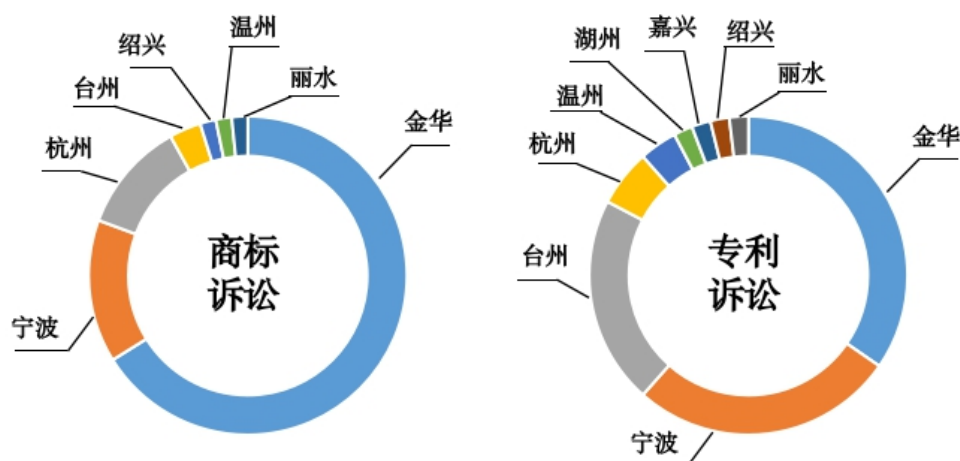


图 2 商标诉讼（左）与专利诉讼（右）当事人地域分布

【热点案例】

◆案例一：Shein 诉 Temu 商标版权纠纷案

近日，中国跨境电商巨头 Shein 目前正面临后起之秀拼多多跨境电商平台 Temu 的挑战，双方不仅竞相吸引国外消费者对其廉价商品的关注，还在美国对簿公堂。

22 年 9 月，拼多多推出了其海外版应用 Temu，供美国消费者直接向中国卖家购买商品。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Temu App 新增下载量 4000 多万，新增用户增速第一，App Store 购物榜霸榜 69 天、Google Play 购物榜霸榜 114 天。

22 年 12 月，Shein 曾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对 Temu 提起诉讼，指控 Temu 签约社交媒体网红，让他们在推广 Temu.com 网站时对 Shein 做出“虚假和欺骗性陈述”。Shein 在诉讼中称，Temu 告诉社交媒体网红对 Shein 发表诋毁言论，并欺骗客户使用“冒名”社交媒体账户下载 Temu 应用。这场法律纠纷对美国消费者和竞争对手都很重要，因为它显示出与中国供应商合作的在线零售商需要如何规避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两家中国快时尚公司之间的斗争正在快速升级。本月初，Shein 母公司 Roadget Business Pte 向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方法院提交了新的修订诉状。

Roadget 公司在修改后的诉状中提出了商标假冒和侵权、商标淡化（trademark dilution）、不当来源标识（false

designation of origin) 和不正当竞争、投放虚假广告、商业欺诈、版权侵权、商业诋毁以及不当得利等多项指控，并寻求禁令救济和金钱赔偿。

Roadget 公司认为购物平台 Temu 故意和公然侵犯 Shein 的独家所有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商标和版权权利，并通过在社交媒体上冒充 Shein 品牌，使用 Shein 的知名商标，欺骗消费者，让他们相信 Temu 与 Shein 有关联。并利用 Shein 的商品照片宣传其自身产品，以此帮助 Temu 争夺美国市场。

Roadget 声称，两家公司的营销模式非常相似，Temu 自 22 年 9 月推出其在线购物网站以来，没有选择与 Shein 进行公平竞争，而是通过利用 Shein 品牌商誉进行不公平竞争。

TikTok 上的网红经常在关于 Temu 的帖子中提到 Shein，比较这两家公司及其商品。23 年 2 月，一位网红在 TikTok 上发帖称：“我不再使用 Shein 购物了，我现在使用 Temu，它们品类相似，可以花费更少的钱买到更多东西”。

SHEIN 在诉状中提及了几个账号，@SHEIN_DC、@SHEIN_USA_和@SHEIN_NYC，这些社交媒体账号于 22 年 9 月创建，账号的个人主页上展示了 SHEIN 的标识和宣传资料，但背后的链接却引导观众到 Temu 的官网下载 Temu APP。这些账号现已被删除。

不仅如此，Roadget 还声称，Temu 向网红博主提供了数份社交媒体指南，以便在进行营销推广时使用虚假和误导性的宣传语，例如“**Shein 不是唯一的廉价服装选择！**”“**想买比 Shein 更好但比 Revolve 更便宜的衣服？看看 Temu.com**

吧!”。此种行为已经对 Shein 的商誉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如果 Temu 败诉，它可能会被迫收缩迄今为止至关重要的一项营销策略。Shein 试图阻止 Temu 使用 Shein 的名义进行营销，并要求对 Shein 可以证明是通过欺骗性或侵权营销进行的销售进行赔偿。

对此，Temu 的一位发言人接受采访称，“Temu 致力于保护每个人的知识产权，并有严格的政策反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的售卖。自成立以来，Temu 仅在一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Temu 坚决否认所有指控，并积极捍卫我们的权利。巧合的是，这是 Shein 唯一以原告身份提起的案件，自 2019 年以来，Shein 已经在国际版权所有者和独立艺术家的 70 多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被列为被告。”

今年 2 月，Temu 向法院提交诉状要求驳回 Shein 的指控。法庭文件显示，Temu 认为它从未试图冒充 Shein，也没有创建这些 Twitter 账户或诱导他人创建这些账户，Twitter 在几个月前就封停了这些账户，且这些账户并未带来流量——只带来了一次在美国的下载。

“我认为，随着 Temu 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它会面临越来越多的诉讼，包括知识产权，但可能不只是知识产权。我相信也会有与数据相关的争议。”中美科技分析师马睿表示。

Shein 在中国生产服装，然后在美国、欧洲和亚洲的网上销售，提供 10 美元的连衣裙和 5 美元的上衣等商品。Shein 最初成立于中国，依靠其庞大的中国供应商网络直接向买家

发货（即小单快返模式）。自 COVID-19 大流行以来，它在美国的收入和市场份额都已超过 H&M、Fashion Nova、Forever 21 和 Zara 等竞争品牌。Shein 和 Temu 均面向追求设计感、新奇感与低价的 Z 世代消费群体。

知情人士称，Shein 将在本月的新一轮融资中筹集大约 20 亿美元资金，并计划在今年下半年在美国上市。

2 月 12 日，Temu 在超级碗期间播出了一则“像亿万富翁一样购物”广告，这条 30 秒的广告由 Saatchi&Saatchi 创作、并由 Robert Jitzmark 执导，在比赛期间播放了两次，价值约 1400 万美元。

Temu 的迅速发展，也为同样走性价比的路径的 Shein 带来压力。有知情人士透露，Temu 将 Shein 视为近期最大的竞争对手，并希望在未来几年内超越其主导地位。鉴于美国快时尚市场的庞大规模（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330 亿美元），两家互联网公司的法律冲突也许会继续升级。

近年来，Shein 身陷数项版权纠纷。Shein 的母公司被数十名独立艺术家和零售商起诉，另外耐克、德克斯旗下 UGG 品牌、潮牌 Stussy、陆逊梯卡集团旗下 Oakley 太阳镜和在线零售商 Dolls Kill 等都曾指控 Shein 盗用其产品设计思路。

摘自 baijiahao.baidu.com 知产前沿、凤凰科技、THE FASHION LAW

◆案例二：NASA 诉波音商业机密纠纷案

近日，航空航天巨头波音公司被威尔逊航空航天公司起诉，指控其窃取美国宇航局太空发射系统火箭的商业机密，然后制造具有“关键”安全缺陷的组件，可能危及到宇航员。

威尔逊公司总部位于科罗拉多州，1999 年由同名的大卫·威尔逊（David Wilson）领导创立，研发了特种航空航天工具。威尔逊开发了“流体配件扭矩装置”（FFTD）的变体以及其他工具和组件，用于国际空间站、航天飞机时代的实验模块 SPACEHAB、以及波音公司的 Starliner 太空舱和梦想飞机。自 2014 年开始，威尔逊与波音公司合作了两年，波音公司和威尔逊公司都曾在美国宇航局的太空发射系统 (SLS) 上合作。

根据提交给西雅图联邦法院的诉状，波音公司解除了与威尔逊的合同并结束了在相关项目的工作后，却一直在使用威尔逊的知识产权，在没有收到关于如何建造和安装的“完整指示”的情况下，造成了安全风险。威尔逊公司还表示波音公司窃取了与 787 梦想飞机螺栓安装工具相关的商业秘密。诉状称，“由于侵犯了威尔逊的商业秘密，波音公司获得了数十亿美元的收入”，因此威尔逊公司希望波音公司必须交出因此获得的所有收入和利润。另外，威尔逊公司在诉讼中寻求三倍赔偿。

威尔逊声称，“波音公司不匹配的劣质工具是 SLS 项目中出现泄漏的原因之一，并可能导致波音公司的合资伙伴和被许可方的设备泄漏。” SLS 火箭在去年 11 月首次为无人驾驶的 Artemis I 任务发射时表现良好。然而，该火箭项目因为在一连串的延误中疯狂地超出预算而一直被批评。例如，在去年接受 IE 采访时，前 NASA 副局长 Lori Garver 声称 SLS 计划没有进展。

威尔逊公司表示，这提起诉讼旨在追究波音公司对一再蓄意盗用和侵犯威尔逊知识产权的责任，并防止波音公司对其其他受害者采取同样的做法。波音公司表示，这提起诉讼充满了不准确和遗漏的内容，他们将在法庭上对此进行有力的辩护。

摘自 ipeconomy.cn

◆案例三：托尔金信托诉 Polychron 版权纠纷案

著名奇幻小说家 J.R.R. 托尔金的遗产信托基金会（简称托尔金信托）指控作家狄米崔斯·波利克龙（Demetrious Polychron）未经授权，编写和销售了《指环王》三部曲续集。

据悉，《指环王》的作者托尔金死后，其作品版权交由托尔金信托基金会进行管理。该信托基金会表示，提起诉讼是由于 Polychron “故意和公然侵犯” 其在《指环王》系列中的版权权益。尽管 Polychron 知道托尔金信托对托尔金作品享有版权，但他仍决定在未经托尔金信托许可的情况下，“撰写、出版、营销和销售托尔金三部曲的侵权衍生续集，名为《国王的团契》（简称侵权作品）。除了明显模仿托尔金三部曲第一本书的标题外，侵权作品还构成了对托尔金创作作品的公然、广泛和全面的盗用。

Polychron 在 2017 年创作了《国王的团契》，他声称他曾要求托尔金的孙子西蒙·托尔金为该书作评，但没有得到回应；2019 年时他又在托尔金孙子的家中留下了一份手稿但是同样没有得到任何回应。2017 年 11 月，亚马逊购买了《指环王》的电视转播权。这部电视剧和 Polychron 的小说《国

王的团契》都将故事背景设定为原三部曲故事背景的几千年前。

托尔金信托在该诉讼中表示，出版了原创衍生剧《国王的团契》的 Polychron 还构思了一部名为《指环之战》的系列小说（该系列包括 7 本丛书）。但托尔金和托尔金信托都没有授权托尔金三部曲的任何书面续集，而且托尔金信托已经明确拒绝了 Polychron 根据其长期规划出版任何此类作品的请求。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起诉讼是在 Polychron 于 4 月对托尔金信托和亚马逊公司提起自己的版权诉讼之后发生的。今年 4 月，Polychron 对托尔金信托和亚马逊公司提起诉讼，声称他们发布的电视连续剧《指环王：权力之戒》侵犯了其版权，诉请中提到的侵权赔偿损失高达 2.5 亿美元。

摘自 ipeconomy.cn

◆案例四：隆基绿能与 Hanwha 达成专利交叉许可

5 月 11 日，全球光伏龙头隆基绿能发布公告称与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预示着中国光伏企业在这场长达四年的“知识产权拉锯战”的终极胜利。

而打破国外资本的“围堵”，意味着隆基绿能多年深耕技术的完善及全球市场的开拓。同时，在中国光伏技术已然成熟的当下，以隆基为代表的中国光伏企业从未想将光伏“武器化”，而是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期待光伏产业在“双

碳”下创造更多的价值，加速全球能源转型。

隆基与韩华的诉讼始于 2019 年。2019 年 3 月开始，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或分销涉嫌侵权产品。针对韩华的指控，隆基绿能也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并不一致，目前无证据表明公司产品侵犯任何专利权，同时积极应对并密切关注上述事态发展，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 337-TA-1151 案最终调查结果，裁定：隆基绿能产品不侵犯韩华 Q-Cells 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 号），未违反 337 条款，终止调查。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宣判称，隆基绿能侵犯了韩华的专利权，要求其召回 2019 年 1 月底以来在德国发行的侵权产品。2020 年 7 月 14 日，隆基绿能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韩华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荷兰隆基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法警正式送达的跨境临时禁令。截至 2022 年隆基披露年报，上述部分诉讼尚处于未决阶段。

2023 年 5 月 11 日，隆基绿能与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

许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这场拉锯四年专利侵权案以隆基胜利宣告终止。

专利诉讼案向来牵一发而动全身，对于隆基自身来讲，长达四年的时间里，涉及诉讼费用、时间、人力等成本，更要及时应对诉讼失败对企业自身的影响并再次上诉。

中国光伏企业在国外面临专利诉讼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诉讼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声誉，生产和销售受到限制，增加企业的成本和风险，从而影响被诉企业的发展。因而，这场诉讼的胜利，隆基不仅守住了品牌的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其背后也是一场技术实力的博弈。

中国光伏产业技术目前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光伏组件对外出口数量庞大，隆基业务更是遍及全球 15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且已经积累并形成了短时间内无法被其他竞争者复制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

国外光伏企业的市场份额被持续蚕食，国外资本利用专利构建“护城河”也并不意外。但比较直观的是，如果中国光伏企业专利涉诉情况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未来中国组件厂的出口业务可能还会遭遇打压。

【跨境电商预警】

二季度跨境电商侵权纠纷的原告仍以老面孔为主，如 Wham-O、Nike、Dyson、Oakley、Louis Vuitton 等依旧“名列前茅”。下面列举本季度新上榜的高频原告。

◆案例一：Dorna Sports 商标侵权案

原告 DORNA SPORTS, S.L.在二季度期间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6 起诉讼（1:23-cv-03618、1:23-cv-03410、1:23-cv-03645、1:23-cv-03375、1:23-cv-03678、1:23-cv-03227）。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iOffer 和 Wish。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MOTOGP（9、16、18、25、28、35、41）。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a.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16、25、28、41 类，b.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4、7、12、9、25、41 类，c.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16、25、28 类，d.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4、7、12 类，e.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25、28、41 类，f.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25、38、41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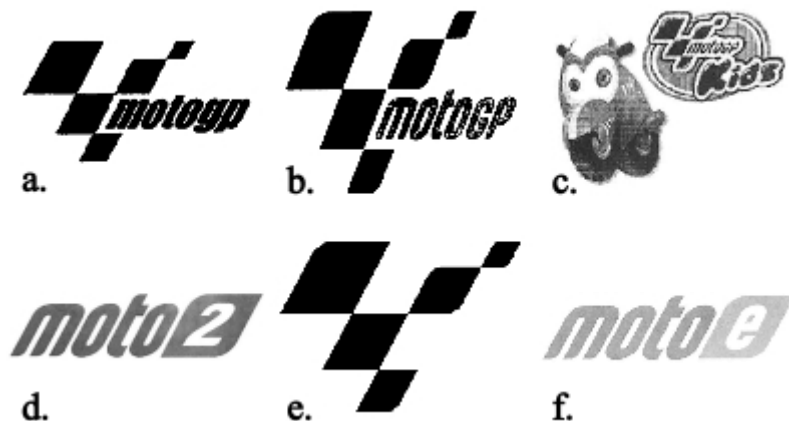


图 3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

◆案例二：TV TOKYO 商标侵权案

原告 TV TOKYO CORPORATION 自是日本领先的电影、视频和游戏内容制作人和广播公司，拥有并管理 Naruto 品牌，即大名鼎鼎的“火影忍者”，并从事该品牌产品的开发、营销、销售、分销和许可业务。

二季度期间，TV TOKYO 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5 起诉讼（1:23-cv-03091、1:23-cv-03021、1:23-cv-02982、1:23-cv-03049、1:23-cv-03119），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iOffer、eBay、Wish、Amazon、DHgate 和 Walmart。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NARUTO（9、16、25、28、41）。

◆案例三：Harley-Davidson Motor 商标侵权案

原告 Harley-Davidson Motor Company, Inc.，即大名鼎鼎的哈雷摩托，是世界著名的摩托车和各种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包括服装、珠宝、皮革制品和各种配件。

二季度期间，哈雷摩托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以商标侵权为由，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4 起诉讼（1:23-cv-03385、1:23-cv-02672、1:23-cv-02582、1:23-cv-02637），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ish、Walmart、Etsy 和 DHgate。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有：HARLEY-DAVIDSON（6、8、9、12、14、16、18、20、21、24、25、26、28、34、42）、HARLEY

(12、14、25、26)、HARLEY OWNERS GROUP (8、16、18、20、21、24、25、26)、HD (14、25、26、34)、HOG (14、16、21、24、25、26)、DAYMAKER (11)、EAGLE IRON (7、12)、FAT BOY (6)、FXRG (9、25)、MOTORCLOTHES (25)、SCREAMIN' EAGLE (25)、WILLIE G (25)、STREET BOB (12)。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a.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7、12、22、27类，b.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6、9、11、12、14、16、18、20、21、24、25、26、34类，c.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6、12、14、16、21、25、26、34类，d.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6、7、9、12、14、18、25、26类，e.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25类，f.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12、25类，g.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6、21、25、26类，h.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6、9类，i.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12、14、25类，j.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25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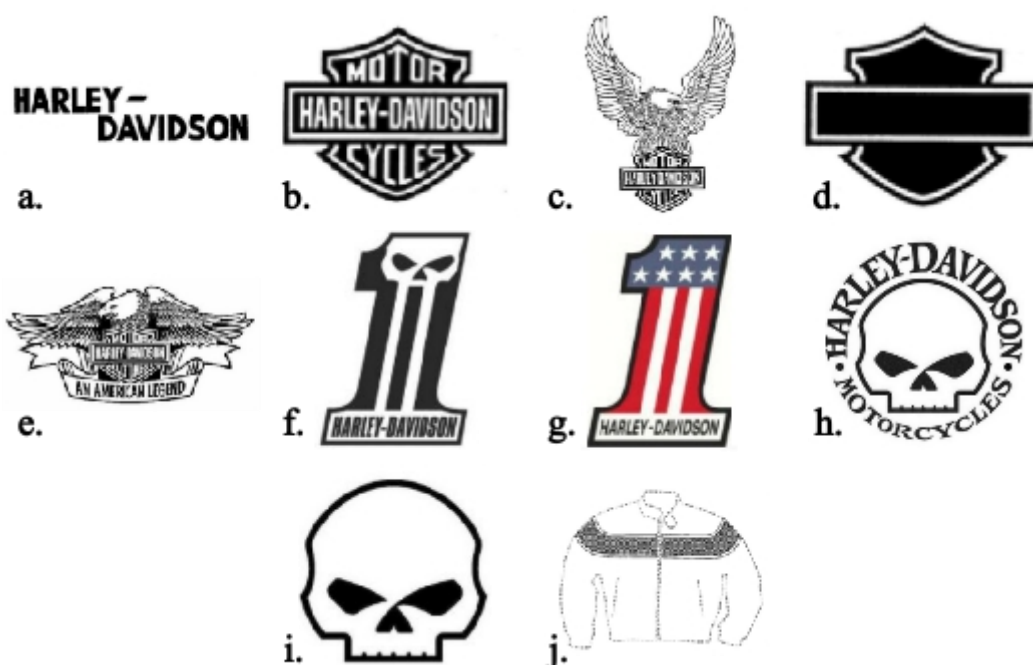


图5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

◆案例四：FCA US 商标侵权案

原告 FCA US LLC.即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是一家跨国汽车制造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之一。该公司与汽车行业一些最著名的品牌有关联，包括克莱斯勒、道奇、菲亚特、吉普、兰西亚、玛莎拉蒂、欧宝、标致、拉姆、沃克斯豪尔、阿尔法·罗密欧和雪铁龙。

二季度期间，迪 FCA US 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一商标侵权为由，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4 起诉讼（1:23-cv-03308、1:23-cv-03555、1:23-cv-03304、1:23-cv-03313），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ish、Walmart、Etsy 和 DHgate。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 CHRYSLER (12)、PLYMOUTH (12)、PROWLER (12)、PT CRUISER (28)、300C (12)、300 HEMI C (12)、CROSSFIRE (28)、DODGE (12)、CHALLENGER (12)、CHARGER (12)、DURANGO (12)、VIPER (12)、DART (12)、DAYTONA (12)、NITRO (12)、REDEYE (12)、SCAT PACK (12)、SUPER BEE (12)、SRT (12)、SRT-10 (12)、SRT8 (12)、DODGE SUPER 8 HEMI (12)、R/T (12)、HEMI (12、28)、RAM (12)、BIG HORN (12)、LARAMIE (12)、LONGHORN (12)、RAMCHARGER (12)、REBEL (12)、TRX (12)、TRADESMAN (12、28)、RUMBLE BEE (12)、JEEP (12、18、21、25、28)、WRANGLER (12)、CHEROKEE (12)、GRAND CHEROKEE (12)、GRAND CHEROKEE SUMMIT

(12)、WAGONEER (12)、COMPASS (12)、COMPASS LATITUDE (12)、GLADIATOR (12)、COMMANDER (12)、DESERT RATED (12)、DESERTHAWK (12)、FREEDOM TOP (12)、GOLDEN EAGLE (12)、MOJAVE (12)、PATRIOT (12)、RENEGADE (12)、WILLYS (12)、IT'S A JEEP THING... YOU WOULDN'T UNDERSTAND (12)、JEEP SPIRIT (12)、AMERICAN MOTORS (12)、BACKCOUNTRY (12)、GO ANYWHERE DO ANYTHING (12)。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其尼斯类别几乎都是第 12 类。



图 7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